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9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公司子公司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印务”）的经营业务、生产管理做出安排，并就公司将所持有宏声印务20%表决权委托予宏声集团行使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程序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所涉控股子公司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4779XJ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 5、注册资本：10,279.277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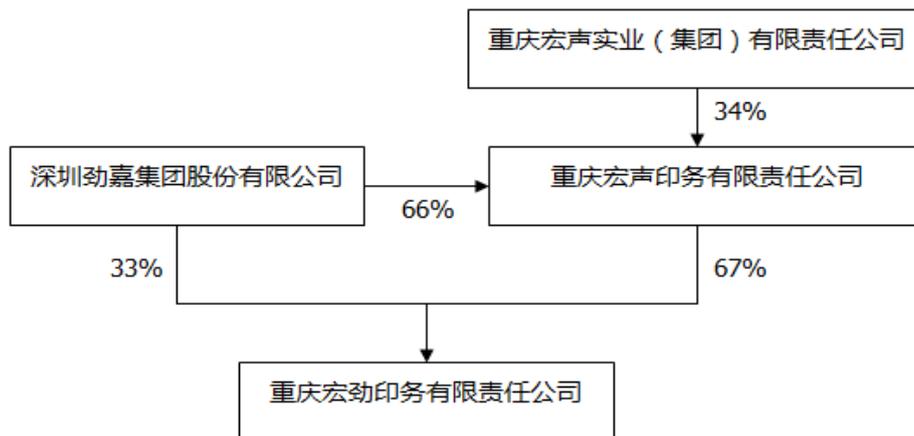
- 6、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跃进路 18 号
- 7、营业期限：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户外广告设计、制作。
- 9、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2,969,707.32	686,656,240.25	935,103,334.97	1,133,032,886.75
负债总额	421,526,757.17	332,273,028.92	492,159,528.61	601,019,71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672,754.30	272,685,152.10	362,790,681.16	439,999,831.48
应收账款	44,140,821.90	93,114,494.84	383,894,126.65	414,948,003.11
项目	2013 年 1 月-12 月	2014 年 1 月-12 月	2015 年 1 月-12 月	2016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556,020,446.30	667,683,681.18	659,861,223.61	293,108,753.22
营业利润	132,308,774.53	192,021,571.55	174,619,955.45	8,181,99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43,678.61	138,200,667.61	135,467,195.89	14,541,9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43,903.06	177,894,921.84	65,387,711.32	80,534,169.32

注：2013 年至 2015 年数据已经审计。

10、股权结构示意图



三、协议对手方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0593XG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炼

5、注册资本：8227.2 万元人民币

6、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鹤凤大道 71 号 1 幢办公楼

7、营业期限：1995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 [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卷烟咀棒，纸箱，铝铂纸，卷烟辅助材料加工。制造、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发射和接收设备）、电缆、光缆、光纤；提供劳务服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中转，人力搬运装卸，机械加工，废旧物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背景介绍

宏声集团是主营卷烟配套业、纸箱包装、现代物流及房地产开发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宏声集团依托严格规范的管理和先进的设备技术，打造现代化的生产制造和服务基地，年生产能力卷烟滤嘴棒 120 亿支、卷烟铝箔纸及舌片卡纸 6,000 吨、瓦楞纸板 4,000 万平方米，物流年运力 20 万吨，物业管理具备国家一级资质。2015 年实现收入 15.1 亿元，税利总额 3.1 亿元，以持续良好的发展表现和显著的经营实绩，成功入围“重庆优秀工业企业 50 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合作条款

1、宏声集团及其股东应确保宏声印务享有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产企业身份，在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项目中享有相应的优先权。

2、宏声集团及其股东应确保宏声印务在重庆政府部门的印刷包装采购业务中享有优先权。

3、宏声集团及其股东应促进宏声印务在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项目中享有相应的优先权。

4、为便于宏声集团促成前述目标，公司同意向宏声集团让渡宏声印务 20% 的表决权，即本协议有效期内宏声集团对宏声印务享有 54% 的表决权。

（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和宏声集团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五、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的目的

宏声印务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卷烟包装设计、印刷及加工。宏声印务致力于建设环保型、专业性纸质包装开发生产企业，为用户提供环保、防伪、高质量包装产品作为长期努力的目标。宏声印务烟标年生产能力 70 万大箱，目前已成为西南地区规模最大、技术设备最为先进的现代包装印刷企业之一。

西南地区是公司全国性战略布局烟标业务的重要区域，宏声印务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主要为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红塔集团、云南红云红河集团等国家重点卷烟企业设计、生产配套加工卷烟包装，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宏声集团作为宏声印务的发起股东之一，持续推进宏声印务的发展，对宏声印务的客户开拓、生产经营管理、发展规划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协议，达成对宏声印务的一致战略部署，对协议有效期内宏声印务的管理和业务做出优化安排，且公司让渡所持有宏声印务 20% 表决权给宏声集团，有利于调动宏声集团更大的积极性，依托其综合性集团的产业链优势及资金、资源优势，及凭借对宏声印务多年的成功管理经验，协助公司共同促进宏声印务全面、稳定、快速、协调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宏声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对公司持有宏声印务的部分表决权做出安排，能有效保持宏声印务与地方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及保持市场、业务、人员、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创造宏声印务加速发展的经营管理机制，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加其销售收入，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继续保持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

2、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将持有宏声印务 46% 表决权，宏声集团持有宏声印务 54% 表决权，公司将不合并宏声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劲印务”）的财务报表，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宏声印务及宏劲印务的投资收益，宏声印务及宏劲印务为公司下属合营企业。

3、本协议的签署对宏声印务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并将保持宏声印务原有利润分配政策和方式的稳定性。公司委托宏声集团代行公司持有宏声印务 20% 的表决权，公司仍享有其它股东权利，此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对宏声印务其它股东权利的行使。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对公司的当期财务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拟与宏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持有宏声印务的部分表决权做出安排，符合宏声印务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宏声印务股东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优化资源配置，未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委托宏声集团代为行使公司对宏声印务 20%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不会造成影响。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2、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